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ᠶᠡᠭᠡᠨᠵᠡᠬᠡᠰᠡᠬᠡᠯᠣᠭᠲᠤᠨᠤ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

伊政办发〔2025〕66号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伊金霍洛旗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



伊金霍洛旗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〈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（2024—2035 年）〉》《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依据生态环境部等 9 部委印发的《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16 部门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和做法，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，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村庄干净整洁、农业绿色低碳、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底，完成整旗美丽乡村建设，农

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到 71.01%，保持全域无农村牧区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深化“千万工程”实践应用。始终坚持“问需于农”“问计于农”“问效于农”的理念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，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、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、农村牧区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，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，建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，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、田园风光，让农村牧区成为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美丽家园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发改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引导。结合本地自然条件、传统特色和民风民俗，按照农区、牧区、半农半牧区、林区等区域的主导功能和生产生活方式，合理规划布局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乡村牧区建设项目。体现村庄空间的地域性、原真性、历史性和完整性，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。对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，促进活化利用。落实“保护第一、抢救为主、合理利用、科学管理”的方针，重视特色村落建筑与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局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有序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。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效果，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水量水质调查，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、纳入城镇污水管网、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。对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的，选择本地经济可承受、与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技术工艺，确保设施规模合理、可靠稳定运行。重点监管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设施，按季度开展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。强化设施运行维护，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并动态评估调整设施运行清单。到 2025 年底，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达到 71.01%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四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建立健全农村环卫长效管理机制，将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，强化组织领导与监督考核，形成作业规范、监管有力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模式。针对乡镇实施“沿村收集，密闭运输”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方式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，农村环境卫生按时清扫保洁，到 2025 年底，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，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五）动态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。持续

按季度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动态排查。以农村居住集聚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，开展农村牧区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摸底排查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畅通举报和反馈渠道。到 2025 年底，保持全域无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境局

配合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六）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。因地制宜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，扎实推进全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，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。以保障乡村河湖生态健康为核心，建立“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、长效管理、防治结合”的管护机制。到 2025 年底，水土保持率达到 50% 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林草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七）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。严格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。保护乡村山体田园、河湖、湿地、原生植被、珍稀濒危物种。组织护林、护草等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检查，发现并制止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。加强天然林、公益林、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工作，全面落实年度管护任务。全力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，打好黄河“几字弯”攻坚战，逐步提高林草覆盖率。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，对濒危古树根据生长特性、健康状况和环境条件，采取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开展抢救复壮。推进古树名木挂牌保护，对牌面破损、字迹模糊的

重新挂牌。开展护村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林建设，坚持以水定绿、适地适绿，以雨养、节水为导向，宜乔则乔，宜灌则灌，科学配置树种，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。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制度，推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效定补，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。用好沙柳、柠条，科学开展种草改良，加快恢复退化沙化天然草原，提升草原生态质量和产量。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，推进乡村河湖长差异化巡查河湖，对境内主要河流、湖泊设立旗级、乡镇、村三级河湖长，明确工作职责与管理范围，建立健全日常巡查、监督、管护等长效管护机制，不断提高河湖管护质效。加强农村牧区小微水体保护与修复。到 2027 年，境内毛乌素跨界锁边林草防护体系基本建成，林草覆盖率稳定在 80% 左右。

牵头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林草局

配合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

（八）强化农用地土壤保护。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，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中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，推动土壤健康永续利用。严厉打击农村牧区危险废物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利用、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生态环境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九）加强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引导。科学布局，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完善规模以

下畜禽养殖粪污收运处置，鼓励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。加强养殖废气收集和处理，鼓励粪污输送、储存及处理设施封闭管理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。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，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及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。将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监管。到2027年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左右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生态环境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）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处置。指导督促农膜生产者和销售者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建立生产、销售台账，突出抓好地膜生产、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，严厉打击销售厚度小于0.01毫米农用地膜的违法行为，开展质量抽检，将流通领域农用地膜列入重点抽检商品，组织开展农用地膜产品质量抽检，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的农用地膜。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地膜科学处置体系，强化回收利用，做好地膜使用回收统计工作，地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。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，持续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可降解地膜和机械回收，加强与回收利用企业合作，持续建设乡镇回收转运站，推动形成回收利用体系闭环，实现农田白色污染系统化治理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一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管控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，

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，在重点区域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严防因集中焚烧秸秆引发的重污染天气。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，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，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。到 2025 年底，全旗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 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生态环境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二）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。切实做好农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，增强农药生产厂家、经销商、使用者环保意识，强化回收宣传培训，杜绝乱扔乱弃现象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，逐步在全旗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。力争到 2025 年底，实现我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% 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

配合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三）强化重点区域系统治理。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，加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力度，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 15.56 万亩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.16 万亩，林业鼠害 0.4 万亩，草原鼠虫害防治 10 万亩，专业化统防统治 10 万亩，年内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体系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工作，努力提高绿色防控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林草局

配合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四）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。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，因村施策、因户建设，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，稳步推进卫生户厕改造，合理安排建设数量和时序。鼓励推广节水型、少水型设施设备。积极推进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进行无害化消纳、资源化利用。加强农村牧区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，推动厕所污协同治理，探索推进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一体化规划布局、一体化施工建设、一体化管护利用处理模式。建立健全日常巡检、设备维修、粪污清掏、资源化利用等长效管护机制，推进农村牧区改厕建管用闭环管理，推动实现改好用好管好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（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）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五）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。坚持先立后破，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，严格落实“确村确户”“以供定改”“宜电则电”“宜气则气”等国家政策要求，加大民用、农用散煤替代力度，并做好电源气源保障工作。推广生物质能、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，加快农牧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。加快全旗光伏帮扶电站建设，及时并网投运。

牵头单位：农牧和水利局（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）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各镇人民政府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能源局、供电公司、各镇人民政府

（十六）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

治理，因地制宜增加乡村绿量。持续实施农村牧区“四旁”（水旁、宅旁、路旁、村旁）绿化，优先挑选适应当地气候、土壤条件且养护成本低、生态效益明显的乔灌木等乡土植被。鼓励引导农牧民积极发展庭院经济，利用房前屋后、道路两旁等闲置区域，因地制宜打造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，实现见缝插绿、应绿尽绿。以村庄边巷、广场、边角地等公共空间为重点，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，着力清理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，整治残垣断壁，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、死角盲区清理等，实施村庄微改造、精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

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林草局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美丽乡村建设在旗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进实施，实行“责任包联、清单推进、一把手负责”工作机制，各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全力完成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目标，严格落实农村牧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任务。

（二）完善支持政策。各责任部门积极争取国家、自治区和市财政资金、专项资金支持，旗财政局配合做好旗资金保障工作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。合理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。继续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、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。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激励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乡村

振兴。

（三）鼓励农牧民参与。在村庄规划落实、建设任务确定、管护制度落地等环节，发挥嘎查村“两委”班子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，充分听取农牧民意见，尊重农牧民意愿。按需建设公共厕所，做好统筹布局，方便群众使用，探索将公共厕所管护与其他农村牧区公益性岗位有机融合。对于农牧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探索将项目选择、建设和管理权交给农牧民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向社会公开美丽乡村建设情况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。倡导公众关注农村牧区生态环境，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，传播美丽乡村建设正能量。

（五）推动智慧支撑。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。推进农村牧区生态环境精准化、智慧化监管，实现农牧业生产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发展，建设智慧美丽乡村。

附件：1. 整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

2. 2025 年度任务清单

伊金霍洛旗整旗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要求	指标属性	责任部门
1	农村生态环境质量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(管控)率	东部,75%以上;其他地区,65%以上 (适用于2027年以前)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
			东部,90%以上;其他地区,80%以上 (适用于2028—2035年)	本地特色发展指标	
2		农村生活垃圾	有效治理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住建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
			行政村无害化处理覆盖率100%(到2025年底)	本地特色发展指标	
3		农村黑臭水体	基本消除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生态环境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各镇
			全面消除	本地特色发展指标	
4		畜禽养殖污染	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3起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镇
			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左右(到2027年)	本地特色发展指标	
5		水土保持率	达到省级分解到县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值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林草局、各镇
6		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	适宜区域基本建成,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林草局、各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要求	指标属性	责任部门
7	农业绿色 低碳发展	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	基本稳定或提高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生态环境 局、各镇
8		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	80%以上(到2027年)90%以上(到 2035年)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生态环境 局、各镇
9		农膜生产使用	基本消除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农膜 现象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市场监督 管理局、供销社、各镇
10		秸秆利用和管控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%以上。基 本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 天气情况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(到 2025年)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 本地特色发展指标	农牧和水利局、生态环境 局、各镇
11	农村幸福 宜居品质	乡村形态	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	各镇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 局、农牧和水利局、文旅局
12		乡风建设	没有重大负面舆情	国家基本指标,自治区 基本指标	各镇

2025年度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内容	牵头部门
1	巩固提升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效果,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水量水质调查,重点监管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设施,按季度开展20吨及以上集中式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强化设施运行维护,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并动态评估调整设施运行清单。到2025年底,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(管控)率达到71.01%。	生态环境局
2	持续按季度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动态排查。以农村居住集聚区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,开展农村牧区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摸底排查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,畅通举报和反馈渠道。到2025年底,保持全域无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V类水体。	生态环境局
3	根据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,完成相应的村庄规划修编工作。	自然资源局
4	保护乡村山体田园、河湖、湿地、原生植被、珍稀濒危物种。组织护林、护草等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查,发现并制止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。加强天然林、公益林、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工作,全面落实年度管护任务。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,推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效定补,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。	林草局
5	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,加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力度,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15.56万亩,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.16万亩,林业鼠害0.4万亩,草原鼠虫害防治10万亩,专业化统防统治10万亩,年内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体系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工作,努力提高绿色防控全覆盖。	林草局
6	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,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6000亩及废旧地膜机械回收。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地膜科学处置体系,强化回收利用,做好地膜使用回收统计工作,地膜回收率达到85%以上,实现农田白色污染系统化治理。	农牧和水利局
7	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,在重点区域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秸秆,严防因集中焚烧秸秆引发的重污染天气。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,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,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。到2025年底,全旗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	农牧和水利局
8	切实做好农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,增强农药生产厂家、经销商、使用者环保意识,强化回收宣传培训,杜绝乱扔乱弃现象。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,逐步在全旗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。力争到2025年底,实现我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%以上。	农牧和水利局
9	推进全旗厕所革命工作,2025年计划实施农村牧区户厕改造600户,公厕建设50座。	农牧和水利局

